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40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鄭卉琄

被告 莊尚衡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541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徐瑛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3時21分許，駕駛懸掛BUD-2059號車牌之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大同路與育路口時，不慎撞及訴外人林俊淵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446,274元（零件費用320,195元、鈹金及工資77,180元、烤漆費用48,89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6,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
04 統一發票、理賠證明、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市政府
05 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6 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
07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09 實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4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特種閃光
15 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
16 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
17 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
18 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
19 口，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線道應設置閃光黃
20 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21 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
22 24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肇
23 事地點為交岔路口，被告行向設有閃光黃燈，訴外人林俊淵
24 行向設有閃光紅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5 被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疏未注意減速慢行，而
26 訴外人林俊淵行經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疏未注意暫停
27 讓幹線道車先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堪
28 認被告與林俊淵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本院衡酌
29 雙方過失程度，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為肇事次因，應
30 負三成之過失責任，另林俊淵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肇事主
31 因，應負七成之過失責任。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46,274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320,195元、鈑金及工資77,180元、烤漆費用48,899元，有估價單在卷可證，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係112年7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0日，已使用10月，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必要費用為275,72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20,195 \div (5+1) \div 53,36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320,195 - 53,366) \times 1 / 5 \times (0+10/12) \div 44,4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20,195 - 44,472 = 275,723$ 】，再加計鈑金及工資77,180元、烤漆費用48,899元，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

01 為401,802元。

0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應負
04 三成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
05 額為120,541元（計算式：401,802×0.3=120,541，元以下
06 四捨五入）。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120,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3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
15 費用依勝敗比例，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孫僊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黃意雯